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2018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由於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信息需要更多時間，因此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2)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